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25號

原告 汪雅康

汪雅煌

汪崇邦

汪崇煌

汪戴蓮花

被告 臺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來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82,725元，應繳裁判費443,99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43,492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書記官 駱映庭